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13年度里幹事工作考核執行計畫

113.01.25

壹、依據：

- 一、 112年7月4日府授民區字第1126017879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
- 二、 113年1月24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09175號函頒「113年度臺北市里幹事專案考核項目及評分細項配分一覽表」。

貳、目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督導本所里幹事管理，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績效，活用里鄰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參、考核期間：113年1月至113年10月。（配合臺北市民政局專案考核，於113年10月前辦理里幹事專案考核初評作業，並將初評成績送民政局辦理複評及總評作業，以作為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及薦舉為績優里幹事之依據）

肆、執行單位：民政局及本所。

伍、執行方式：

一、里幹事之督導管理及考核：

平時考核依「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辦理；專案考核依民政局來文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列為績優里幹事及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之重點參據。

二、考核方式：

（一）平時考核：由本所依每年訂定之工作考核項目及評分細項配分（如附件）辦理評核作業，考核項目如下：

1. 工作執行績效占90分

（1）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15分。

（2）視導考核評鑑10分。

（3）兼辦業務、為民服務、里鄰訊息反映及市政、區政具特殊貢獻者45分。

（4）各課、室交辦業務執行情形考核評鑑20分。

2. 電腦、法令及實務講習、測驗占10分。

(二) 專案考核：由本所進行初評作業，再由民政局就各專案考核項目進行複評，考核項目如下：

1. 輿情通報40分。

2. 里幹事服勤20分。

3. 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維護管理情形20分。

4. 市容查報20分。

5. 額外加減分項目：

(1) 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情形。

(2) 配合參與式預算業務。

(3) 協助市民防水閘門申辦。

(4) 額外加分項目(協助里長辦理中央或本府各局處各項業務考核、評鑑業務如守望相助業務考核等)。

(三) 平時考核與專案考核成績之總和平均即為里幹事當年度考核成績總分。

參、 評分等級：

一、 優等：總分90分以上者。

二、 甲等：總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 乙等：總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四、 丙等：總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五、 丁等：總分未滿60分者。

肆、 獎懲：

一、 里幹事於民政局辦理之里幹事專案考核年度總成績名列各區前二分之一，且民政局評審績優里幹事前一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成績考核未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由各區公所按里幹事年度工作考核成績名次依序薦舉五分之一（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薦舉為績優里幹事送民政局評審。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表揚：

- (一) 里幹事專案考核年度總成績未達本區前二分之一或年度內經民政局抽查有2次以上未依規定服勤者。
- (二) 最近2年曾依「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表揚為績優里幹事者。(鑑於鼓勵同仁及減少重複獲獎機會，惟倘若遞補之名次未達前二分之一者，無法由次一名遞補，則得薦舉最近2年曾獲表揚者，以此類推…)
- (三) 初任里幹事及約僱人員到職未達一年不得列入評比。

三、里幹事考核成績列丙等者，記申誡1次；其列丁等者，記過1次。

四、里幹事年度考核總成績在75分以下，且年度內經民政局複評發現同一考核項目缺失2次以上者，應專案簽報懲處。

五、里幹事年度考核總成績本所應列入績優里幹事推薦參考，同時檢討績效差者應否調任其他職務或調任他里。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